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 二、 核備事項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提請核備。

決議：

- (1) 第二條第三款：同意核備，並俟學生會成員擬出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原則，送學務會報通過後實施，詳如附件三。
- (2) 第十五條第一款：不同意核備，請重新討論。
- (3) 第十五條第二款：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三。

## 三、 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詳如附件四。

學務長：本規程為合時宜，擬修改第二十三條「…。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同意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三條，詳如附件四。

3. 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提請討

論。

決議：同意合併增訂為 1 條，會後請參考教評會、職評會規定再修改，於下次再報告，詳如附件五。

【學務長：囿於時間，討論事項2與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留待下次續會討論，當天會議不另作業務報告。】

散會：下午 2 時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續會)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二會議室

主 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討論事項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除修改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及其第四款、第七條、第十一條外，其餘同意修改，詳如附件六。

第四條 各系與獨立所應制定導師制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應送交  
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導師設置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以每 20 名學生設置導師一名或以班級為單位設  
置導師為原則。

第六條 各系及獨立所應成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四、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工作會議，檢視學生輔導狀況與輔導成效。

第七條 導師因借調、進修、退休、休假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其導生由各系(所)依其實施細則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

第十一條 導師制所需之導師費，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七。

散會：下午 2 時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芬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學務長報告(詳 ppt 附檔)
3.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 二、 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修改。

決議：同意核備「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修改，詳如附件三。

## 三、 討論事項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提請討論。

決議：(1)除加回"各"字於第二十三條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外，其餘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四。

(2)修改內容將依程序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1)將清華樂集與學生會成員納入分配。

(2)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床位不超過總床位數 3%。

(3)附表一分配名額上限授權住宿組，近日內召集體育室、課指組、清華樂集與學生會討論之。

(4)文字部份，授權學務處整體修改後送委員確認之。

(5) 配合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優先分配住宿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宿舍規則之修訂請提齋長會議討論，於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送下次學務會議核備。修改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 四、臨時動議

####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3學年度第1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六。

散會：下午2時

## 1040514 學務會議-學務處各單位報告

## 綜合學務組報告

- 1、1月16日「2015清華諾貝爾大師在清華演講活動」邀請2014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凱拉許·沙提雅提(Kailash Satyarthi)先生蒞校演講，本組協助尋找五位台灣學生(TFAA、TICO、TED)與二名印度學生參與此次活動。
- 2、103下學期外籍新生2月24日完成註冊程序者，學位新生計22位，姐妹校交換新生計15位。
- 3、3月28日於輔仁大學舉辦之北區僑校僑委會僑生春季活動，僑委會陳士魁委員長說明現階段政府政策在攬才、育才、留才，實施就業評點制，希望在台培養的人才可留台，貢獻所學。
- 4、2015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於3月4日開始展開為期三周的校園徵才活動，共計系列演講一場，公司說明會55場以及3月29日在體育館前舉辦的企業聯展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共計149個攤位，並邀新竹市林智堅市長、李主任秘書、謝學務長等貴賓參與剪綵。今年公司企業聯展共有150家廠商提供約500多個職缺，需求人數達1萬5千人，8成以上為電子、半導體、光電、家電、太陽能等產業，全天活動約6000人次參與。
- 5、2015清華國際週「Allez Allez tout le monde」(為法語 Allez allez=來吧來吧，Tout le monde=全世界)系列活動。4月17日文化夜由10個國家表演16個具傳統特色舞蹈與歌唱的節目；4月20日美食展由23個國家共同推出75道食物，巴拉圭大使、學務長、副全球長為本活動揭開序幕；4月26日萬國博覽會共有17個國家參加，介紹各國的語言、傳統服飾與文化特色，捷克大使、周副校長、學務長共同主持本活動開幕典禮。

## 生活輔導組報告

- 1、2月25日~4月28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疾病送醫：21件	(2)宿舍問題協處：29件
(3)車禍協處：7件	(4)學生協尋：12件
(5)情緒疏導(含21訪談)：11件	(6)法律糾紛：1件
(7)失竊案件：0件	(8)租屋糾紛：1件
(9)詐騙事件：4件	(10)性平案件：0件
(11)糾紛協處：18件	(12)校園設施安全：15件
(13)其他：25件	
- 2、103年度第2學期辦理機車違規入校懲處事宜共計四梯次(2月份一梯次，3月兩梯次、4月份一梯次)，違規合計231件，生輔組針對違規學生依本校機車違規入校懲處標準，要求其完成五小時愛校服務，依規定完成者共計177人次。未完成者計18人次，依本校獎懲規定第七條第十四款，予以申誡乙次處份。另累犯計36人，予以記過乙次處份(另有12人持續完成愛校服務中)。
- 3、兼任行政助理繳件申請作業：
  - (1)103學年度第2學期：總計受理申請件數計51件，學生身份別計區分為清寒生10人、清寒僑生5、僑生13人、一般生23人。
  - (2)104年暑期：總計受理申請件數計45件，學生身份別計區分為清寒生6人、清寒僑生5人、僑生12人、一般生22人。

#### 4、學生獎懲作業：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部份計有大功 52 人次、小功 394 人次、嘉獎 1009 人次，合計 1455 人次。
-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違反校規懲處部分，計有申誡 59 人（機車違規入校、違反智慧財產權）、小過 48 人（累犯機車違規入校、違反智慧財產權），上述 88 人已完成銷過申請，俟本學期完成愛校服務後，撤銷懲處紀錄。
- (3)10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執行愛校服務辦理情形，已完成愛校服務計有 9 員，目前尚在執行中計有 79 員。

#### 5、學雜費減免：

- (1)經統計 103 學年下學期計核撥 496 人次 7,670,505 元。
-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於生輔組辦理收件作業；減免申請表與應繳證件，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內均詳細說明，且置於生輔組網站提供學生下載使用，目前正進行收件作業及彙整。

#### 6、弱勢助學金：

- (1)經統計 103 學年核撥 332 人次 4,586,250 元。
- (2)103 學年度下學期有 2 名學生轉為學雜費減免，7 名為 1 月份畢業已辦理支出取回，並陳報教育部。

7、校內獎學金辦理完成計 39 項，39 人獲獎，合計金額 776,500 元。另校外獎學金累計公告項目 71 項，17 人次獲獎，合計 428,000 元。

8、104 年 2 月 1 日-4 月 27 日生輔組辦理學生服務，計有學生平安保險 82 人次、遺失物招領 195 件、賃居訪視共計 53 戶 140 人次。

9、本學期學生宿舍違規計有 68 件 107 人次，申請學生宿舍勵新計有 5 件 19 人次。

10、本學期春暉活力小幫手同學預定至 2 所國中小宣導，目前已協調 5 月 21 日 08:40-09:20 至載熙國小，6 月 3 日 07:50-08:30 至新竹國小宣導。

###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 1、大型活動

##### (1)梅竹賽：

- a. 乙未梅竹賽本校獲得棋藝、網球、女籃、男排、桌球共五點正式賽錦標，交通大學獲得羽球、棒球、男籃、橋藝、女排共五點正式賽錦標，雙方比數 5 比 5 平手，共同贏得梅竹賽總錦標。
- b. 5 月 12 日(二)19:00 擬召開乙未梅竹賽後諮議會，地點在交通大學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擬修訂《國立清華\_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國立交通、清華大學梅竹賽諮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國立清華、交通大學梅竹賽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

##### (2)校慶社團活動：

- a. 59 週年校慶四校聯合音樂會、藍天鬼屋、舞蹈快閃、中醫義診、校慶聯歡、捐血等校慶社團活動已順利於 4 月 19 日至 4 月 26 日舉辦完成。
- b. 今年校慶園遊會及萬國博覽會共計 87 個攤位，帶動全校校慶活動歡愉氛圍，並促進本校與附近社區居民之互動。

### (3)寒暑期聯合營隊：

- a. 2015 年暑期聯合營隊簡章已於 104 年 2 月底前寄達各高中，3 月到 6 月陸續召開暑期各營隊場地、器材、宿舍等協調會議。
- b. 2015 暑期聯合營隊報名系統於 4 月 24 日截止報名，已於 4 月 16 日及 4 月 30 日進行兩次暑期聯合營隊協調會議。

## 2、志工服務

### (1)國際志工：

- a. 國際志工 2015 年共招募尼泊爾、坦尚尼亞、貝里斯、馬來西亞、肯亞等 5 團，共計 61 名成員。
- b. 本校非洲志工團擬於暑假至本年新增服務地點肯亞進行志工服務，服務以資訊教育為主軸，並援助二手電腦。目前業已募集二手桌上型電腦 70 台，筆記型電腦 15 台。
- c. 業於 4 月 14 日函送各團申請書及企劃書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補助；另於 4 月 22 日函送各團企劃書予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申請補助費用。
- d. 2015 年台聯大志工，經面試錄取甘肅團 5 人，馬來西亞團 3 人，共計 8 人。

### (2)服務學習：

- a. 103 學年下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期初講座於 104 年 03 月 2 日(一)晚上 7 點於本校合勤演藝廳辦理，邀請台灣綠市集協會理事王筱芳老師蒞臨分享，講座主題為「我從服務學習到的 7 件事」。
- b. 104 年服務學習助教培訓營訂於 9 月 12 日(六)舉行，將邀請台灣志工盟協會講師進行培訓。

## 3、社團輔導

- (1) 104 年績優社團補助於 3 月 26 日開會審核完竣，並於 3 月 31 日個別通知申請社團。
- (2) 103 年度社團評鑑已於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辦理完竣，成績第一名登山社、第二名信望愛團契、第三名啦啦隊；最進步獎桌遊社、最創意獎自行車社，已於五月份社團工作會報頒獎。
- (3) 新社團成立申請已於 3 月 9 日公告，繳交申請資料期限為 4 月 30 日，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審查並公告。
- (4) 輔導清華鼓坊及熱舞社參與 4 月 25 日傑出校友暨百人會晚宴表演。
- (5) 5 月 5 日召開 104 年社辦協調會議，完成中國工程師學會清華分會等共 10 個社團社辦協調。康樂輔導研習社及美姿美儀社二社團因評鑑成績低於五十九分，予以解散並收回社辦。
- (6) 2015 畢聯會畢業季活動目前規劃辦理清華好聲音(5/4)、畢業盃(5/5-5/8)、Alicex 午後帽險(5/15)、畢業演講(5/19)、畢業舞會(5/29)等活動。

## 4、場地管理

- (1) 為維護學生安全，於學生活動中心頂樓張貼禁菸、禁酒、禁宿警告標語及注意事項。
- (2) 配合本校節電措施已張貼節電貼紙，且汰換燈管時，將優先使用省電或 LED 燈管。
- (3) 蒙民偉樓二樓及五樓電磁波防護工程案已於 1 月 29 日開標，決標金額為 323,800 元，業已驗收完畢。
- (4) 104 年年度消防設備維護作業已請廠商於 4 月 24 日前進行缺失改善。

## 5、其他

- (1) 已協助教務處於 1 月 28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高中教師營活動住宿、交通、場地布置、晚宴表演等事宜。
- (2) 於 3 月 7 日及 3 月 8 日參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本校攤位詢問度頗高，透過本校學生介紹各科系特色。



- (3) 2015 清華紫荊季科系博覽會於 3 月 21 日舉辦完竣，共有 26 個科系攤位、4 個行政單位攤位及 21 個社團攤位，約有 2000 名高中生參與，藉由活動將清華特色介紹給各地區高中生，以達招生目的。
- (4) 今年 SIT 首週接待活動接待員已於 3 月 27 日甄選完畢，已遴選 15 名學生協助規劃首週接待活動，已於 4/10 召開第一次活動籌備會議。
- (5) 104 年梅貽琦紀念獎章遴選已於 2 月 25 日將梅貽琦紀念獎章設置辦法及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分送各院及各系所推薦人選，於 5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
- (6) 2015 台聯大四校聯合活動於 5 月 2 日由交通大學舉辦，本校參加人數為 27 人。
- (7) 2015 第二屆世界大學生圍棋交流錦標賽比賽日期為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預定於 7 月 8 日 18:00 於臺北圓山飯店舉辦開幕式，7 月 12 日 18:00 於新竹彭園餐廳辦理閉幕式。已於 4 月 17 日寄送交通資訊、住宿規範、學校地圖等資料予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以利秩序冊之製作。

#### 衛生保健組報告

- 1、本校設有 20 台 AED，衛保組於 4 月 26 日校慶與新竹市消防局合作辦理再次讓《心動》起來-急救推廣暨 CPR 系列活動，透過急救訓練將相關急救技能，匯集校內師生之力量，推廣於校園，以減少因缺乏急救知識而導致意外事件發生病情延誤或喪失生命的情形，故藉由校慶園遊會活動宣導急救訓練，進而達到自救救人之目的，本次活動共有 300 人次達成目標領取禮品。
- 2、本組與新竹縣市衛生局及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合作，在校慶當天辦理「愛檢查」愛滋病匿名篩檢健康促進活動，為了鼓勵民眾踴躍篩檢，防治與控制愛滋病的發生，瞭解性病的危害和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期望能達到愛滋零增加、零歧視、零死亡的目標。
- 3、「2015 學務處衛保組熱量平衡 GOAL 健康系列活動」圖書館展區的書展、影展、海報展已於 4/16 日圓滿結束，並於 4/17 完成撤場作業，健康資訊系統宣導共有 3,011 人次進入使用系統。4/8(三)12:10-13:10 於旺宏館清沙龍辦理減重 Goal 健康-運動暖身與收操課程，共計 28 人參加。4/14(二)12:10-14:10 辦理減重 Goal 健康-如何快樂減重健康瘦身課程，共計 51 人參加。

#### 學生住宿組報告

宿舍庶務部分：

- 1、104 年 4 月 26 日校慶辦理宿舍巡禮及贊助宿舍活動，參訪貴賓反應熱烈，相關回饋意見將彙整後置於本組網頁供參。
- 2、清齋 10 樓短期住宿室內裝修案已於 4 月 27 日完工，驗收完畢後將移撥給事務組管理。
- 3、國際學生宿舍（鴻齋）的廚房及祈禱室已全面建置完成，並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放使用。
- 4、有關宿舍架設基地台乙案，已於 103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會議（104 年 1 月 16 日）及校方 1040300118 號簽文同意架設基地台於清齋，目前有 5 家業者願意來共同架設基地台，與業者簽訂合約後，電信業者即可送 NCC 申請架設基地台。
- 5、清齋污水納入共同管道工程已全部完成，原干擾清齋 E 棟 1 樓的污水鼓風機噪音已消除，清齋 1 樓將多出 9 間共 18 床位可供同學申請。
- 6、原規劃於今年暑期華、義、禮三齋同時進行大型整修，華、禮齋施工工期分別為 50 及 45 個工作天，但影響施工進度因素(天候、廠商施工能力、變更設計等)難以掌握，考量全盤狀況以免影響學生進住，故決議暫緩華、禮齋整修，但禮齋冷氣更新工程仍於暑期進行。
- 7、原規劃今(104)年暑假整修義齋內部，因 1 月初義齋外牆磁磚部分剝落，影響同學進出安全，原無規劃外牆整修，僅做防水處理，但考量安全，經評估需全面敲除磁磚重新施作防水工程。經估算全棟外牆施工約 70 個工作天，加上內部整修合計約 90 個工作天，然施工期間僅暑假(7、8 月)，將影響學生入住時程。與設計公司及營繕組討論後，因義齋外牆施工期長，無法於暑期 2 個月內完成，預計分 2 年施工，今年先施作有磁磚脫落的前半部外牆及後半部的內部裝修，明年再施作後半部的外牆及前半部的室內裝修。
- 8、義齋原借款金額 1,850 萬，但外牆整修預算 1,065 萬元，再加上室內整修預算 1,394 萬，粗估總預算約 2,459 萬，尚不足 609 萬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上簽借款，4 月 22 日主任秘書核示：

- (1) 學生安全第一。
  - (2) 請校規室協助營繕組全面了解評估宿舍區磁磚狀況。
  - (3) 針對各棟狀況提出因應方案，因應方案應考慮經濟效應，即不一定要全面更換，才能符合安全的要求。
  - (4) 前述評估二週內完成，所需經費由學校補助。
- 9、為加強齋幹部的急救知識及技能，本組將於 10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舉辦二場次的齋幹部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數約 80 人。
- 宿舍修繕部分：
- 1、陸續進行宿舍零星水電及土木修繕工程。
  - 2、住宿組小型土木開口合約已於 103 年 9 月 16 日開始由得標廠商每天至宿舍區修繕，目前契約金額已使用完畢，目前正在規劃採購新合約。
  - 3、5/4-5/6 進行新齋 3、7 樓、儒齋 5 樓及學齋 5 樓消防設備線路斷線查修，須進入寢室內檢查及維修，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4、4/27-4/28 鴻齋 1-8 樓廁所管道疏通工程。
  - 5、宿舍區於 1/23、1/30、2/6、2/13、4/24 進行飲水機年度清缸保養。
  - 6、宿舍區於 1/19-1/27 進行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 7、宿舍區於 1/22-1/27 日進行年度水塔清洗。
  - 8、1/24(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雅齋鍋爐進水閥維修工程，施工期間將暫停供水。
  - 9、1/30 早上台達電公司的工程師將至宿舍區進行節電方案的會勘。
  - 10、宿舍區於 1/29-2/17 期間進行洗烘衣機加裝水電錶工程。
  - 11、實齋鍋爐漏水維修工程於 10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施工。
  - 12、信齋、雅齋、新齋、清齋熱水鍋爐溫度線上查詢已經建置完成。
  - 13、清齋完工啓用已 4 年，裸露戶外之機器設備已陸續故障損壞，尤其熱水泵周邊馬達(加壓馬達及循環馬達)直接影響熱水供應，除部分損壞更新外，也請維護保養廠商檢修，以維正常使用。
  - 14、鴻齋消防設施設備改善案，已送營繕組進行採購發包。
  - 15、學儒齋於 4 月 7-10 日進行消防缺失維修定期檢查工程。
  - 16、華齋和碩齋將於近期改善洗衣場加設雨遮工程。
  - 17、鴻齋於 4 月 27-28 日進行廁所管道疏通工程。

#### 諮商中心報告

- 1、主題輔導週活動：本學期主題輔導活動以生命教育為主題，辦理「歡迎光臨！人生食堂」系列活動，已辦理一場演講、一場工作坊、二場電影、一個成長團體。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4/3/25	5 星級美好人生	電影	11
104/3/28	學催眠，fun 輕鬆	工作坊	30
104/4/7	故意跑輸？當自己心中的第一名	電影	130
104/4/13-104/6/1	進擊的夢想家：大學生生涯探索團體	成長團體	72
104/4/21	白雪公主殺人事件	電影賞析	9

- 2、研生活動：本學期針對研究生常遇到的困難及問題，一場研究生工作坊以及一個成長團體。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4/4/16	生涯心導航	工作坊	10

104/4/8-104/6/1	夥伴力滿點：研究生人際支持團體	成長團體	40
-----------------	-----------------	------	----

- 3、 新生講習：2月11日於寒轉生歡迎會中進行諮商中心介紹，內容包諮商中心介紹及轉學生適應的準備。
- 4、 高關懷追蹤：學期初新生高關懷篩檢測驗共有99人受測(寒轉生16人，研究所提早入學新生83人)，統計後共有3人需追蹤關懷，皆是研究所提早入學新生，已完成追蹤關懷；關懷高關懷學生，包含二一不及格學生94人、休學生595人及復學生312人，已發送信件關懷，並針對因「志趣不合、適應不佳、生病及家庭因素」而休學的復學生(54人)做進一步的電話關懷；舊生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共510人參與(大學生307人、研究生203人)，統計後共有131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大學生76人，研究生55人(碩士班39人、博士班16人)，已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以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 5、 義工進階訓練：新進義工經篩選面談過程，總共招募13人，本學期進階訓練課程主題為同理心訓練、精神疾病的瞭解、同志議題、性別議題演講及人際溝通工作坊。
- 6、 義工校園活動：心窩義工於4月27日至5月8日中午在水木外空地辦理「夥拼·和你一塊兒」的人際互動活動，藉由轉開扭蛋，完成拼圖的過程，讓大家體會到自己與他人的連結和共同完成作品的共同感，預計240人參與，目前活動正在進行中。
- 7、 專業訓練：3月10及4月7日舉辦專業督導，3月13日辦理”大學生之精神不濟與暴力傾向者辨識與輔導”進階輔導知能研習。
- 8、 系所演講：本學期共計辦理6場新生導航演講，共計382人次參與；並辦理7場系所演講，共計431人參與。
- 9、 系關懷導師會議：3月13日辦理”大學生之精神不濟與暴力傾向者辨識與輔導”演講。共計31人參與。
- 10、 校園安全演講：3月25日辦理”校園危機因應—精神疾患學生之處遇”，由林俊龍精神科醫師主講，共計20人參與。
- 11、 經營臉書粉絲專頁：不定期提供心靈小語、發佈活動訊息、轉貼相關文章連結等，貼近清大使用網路族群特色，建立中心親和形象。除推廣活動、並宣導自助助人相關聯結，達到自主學習目的的效果。目前粉絲數有450人，本學期至今，貼文95篇，自主觸及人數達17,761人次。
- 12、 電子報：不定期發送電子報，吸引學生閱覽相關新聞、文章及網路諮詢，增進心理衛生概念及提高敏感度。訂閱者27,793人，發送2次。
- 13、 網路線上預約：本學期至今，使用線上預約主動尋求協助者，計有66人。

#### 資源教室：

- 1、 3月9日辦理期初會議，建立彼此情感及相互交流，共計30人參加。
- 2、 3月17日舉辦1、2、3月慶生會，共計15人參加。
- 3、 3月31日資源教室負責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委員提出之優缺點已提供給秘書處彙整。
- 4、 3月30日已完成學習需求通報系統作業，發佈身障學生學習需求給任課老師、導師、教官相關人員，使其相關人員能進一步瞭解同學的需求。
- 5、 4月1日舉辦「與義工聯合活動-資教特級 running man」活動，邀請諮商中心義工與資源教室學生互動、交流，共計26人參與。
- 6、 4月7日辦理人際相處工作坊，邀請到黃玲蘭心理師提供建立友善人際關係及正面自我形象的方法，共計10人參加。
- 7、 本學期初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鑑輔會鑑定事宜，本資源教室共協助9人進行鑑定工作，皆於4/20初審會議中通過。
- 8、 4月16日辦理4月慶生會，連結彼此情感與相互分享，共計15人參與。
- 9、 本學期目前共10位學生申請八項科目課業加強，資源教室協助討論學習需求及尋找課輔助教，採一對一或一對二方式進行課業輔導。
- 10、 資源教室尋找偕同同學，主要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掃描、轉檔、校對及課業討論，以及

全盲生的行動協助，截至目前服務時數為 197 小時。

### 體育室報告

#### 1、體育交流活動：

球隊	活動日期	友誼對象
桌球隊	01/31~ 2/10	浙江大學
足球隊	04/20~04/25	台灣電力公司足球隊

#### 2、103 年校慶環校路跑報名人數統計如表。

項目	一般組	
	男	女
挑戰組	94	19
學生	1592	685
教職員工	58	48
校友	242	91
小計	2829	

今年邀請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顏章聖處長蒞臨參加，人數逐年增加，期待明年也讓市民一起參與，增加社區民眾互動，帶動校園樂活的環境。

#### 3、104年梅竹賽賽程訂於3/6(五)~3/8(日)，清華獲勝項目：桌球、網球、女籃、男排、田徑，梅竹賽圓滿成功。

#### 4、103學年各運動代表出賽成績

隊名	大專聯賽成績
女籃	公開組二級亞軍
女排	公開二級第3名 一般組第7名
足球	公開一級第7名
棒球	一般組第6名

#### 5、完成 104 學年各運動代表隊大學部暨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辦作業。

#### 6、5/13(三)全校游泳賽因應政府節水抗旱政策，停止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第三款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 <b>及學生會成員</b> (依本校校隊 <b>及學生會</b> 成員優先分配宿舍 <b>原則</b> 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因學生會成員須處理校務及參加校級相關會議,有經常討論公務需求,希望能優先分配名額。
第十五條 第二款	<del>女生訪客宿舍</del> 申請會客時者,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所有的訪客皆應辦理會客登記,不應只限女生宿舍。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0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0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0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年06月1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5月1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6月2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

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鎊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0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0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0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年06月1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5月1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6月2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

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鎊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改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b>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b>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原條文未規定被免職的齋長職務應如何辦理，修正條文使其更清楚。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 <b>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b> ，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為合時宜修改。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5.14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 二、例行工作：

1.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2.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3.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4.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5.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7.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8.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9.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10.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11.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1.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6.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 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 出席齋民大會。
5.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 八、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

##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 二、例行工作：

1.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2.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3.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4.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5.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7.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8.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9.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10.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11.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1.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6.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 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 出席齋民大會。
5.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 八、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p>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之內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當事人認為其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委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應由主任委員依權責命其迴避。</p>	新增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03 學年第 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li> <li>2. 為求委員會委員職權行使更周延，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33 條制定本條文。</li> </ol>
第七條		原第六條改列	
第八條		原第七條改列	
第九條		原第八條改列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

94.12.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95.10.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14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二)遴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務處推薦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代表二人)組成，主管代表(得隨職務異動由繼任者接替至其任期屆滿為止)及教師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三)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均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第三條 職掌：

-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
- (二)對學生大過(含)以上懲處案件之審定。
- (三)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依需要得不定期隨時召集之，惟需超過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應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六條 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之內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當事人認為其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委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應由主任委員依權責命其迴避。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學務處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

94.12.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95.10.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二)遴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務處推薦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代表二人)組成，主管代表(得隨職務異動由繼任者接替至其任期屆滿為止)及教師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三)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均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第三條 職掌：

-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
- (二)對學生大過(含)以上懲處案件之審定。
- (三)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依需要得不定期隨時召集之，惟需超過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應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學務處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生活、提升學習績效、輔導學生生活與職涯發展，並有效落實導師制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p>	<p>為適切說明本辦法設立宗旨修改之。</p>
<p>第三條 本校以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代表之副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為擔任副總導師，成立「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總導師、副總導師、各學院之導師代表各2名、學生委員代表4名。 「校導師工作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辦理全校導師工作之規劃與實施，協助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教學單位之主管為主任導師，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系/所推動導師輔導工作。</p>	<p>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教學單位之主管為主任導師，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p>	<p>依新制需求修改之。</p>
<p>第四條 各系與獨立所應制定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導師生配對原則、導師選任、導師更換、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運作等規範，實施細則應送交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學務處備查。</p>		<p>本條文新增。 為提升導師制之功能，請各系所制定實施細則，以有所依循。學務處將草擬草案供各系所參考。</p>
<p>第五條 導師設置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以每20名學生設置導師一名或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為原則。 二、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依該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另安排導師。 導師職責如下：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p>	<p>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 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 各教學單位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關懷導師至少二名； 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p>	<p>條次變更，並調整設置原則，提供多種方案(包括班導師制)之可能性。  綜整現行條文之第四條及關於導師職責之第六至第十三條。  學務處刻正與計通中心商議，於校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生系統中，加入導師輔導紀錄表格，以協助降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位導生輔導紀錄。</u></p> <p><u>二、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u></p> <p><u>三、若遇導生緊急事件，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生活輔導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等)共同協處，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u></p> <p><u>四、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提升輔導能量。</u></p> <p><u>各教學單位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關懷導師至少二名；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u></p>		輔導紀錄之工作負擔。
<p><u>第六條</u></p> <p><u>各系及獨立所應成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u></p> <p><u>一、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協助師生間之溝通問題。</u></p> <p><u>二、依據系(所)需要規劃專項輔導老師如課業導師、職涯導師、生活導師等。</u></p> <p><u>三、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u></p> <p><u>四、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工作會議，檢視學生輔導狀況與輔導成效。</u></p> <p><u>五、依據系(所)需要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u></p>		本條文新增。規劃中之新制不再設置關懷導師，改設導師工作委員會，以組織化、團隊合作、定期討論會商方式，提升系所輔導學生之功效。
<p><u>第七條</u></p> <p><u>導師因借調、進修、退休、休假期間，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由主任導師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其導生由各系(所)依其實施細則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研究生之導師於退休後而其研究所導生尚未畢業期間，本於學生輔導之考量，得繼續擔任導師。</u></p>	<p><u>第五條</u></p> <p><u>導師於借調、進修或休假期間，得由主任導師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研究生之導師於退休後而其研究所導生尚未畢業期間，本於學生輔導之考量，得繼續擔任導師。</u></p>	調次變更並依新制需求修改之。
	<p><u>第六條</u></p> <p><u>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宜有充份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宜體察個</u></p>	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及個別差異，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正常人格。	
<p><u>第八條</u>  <u>為落實導師制度，學務處應設置導師生系統。</u>  <u>導師與導生之編組，大學部各系所應於每學年期註冊日後二週內完成，並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碩、博士生依各所規定確立指導教授後，由各所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u>  <u>各教學單位「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送交學務處彙整公告。</u></p>	<p>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各系所應於每學年註冊後二週內完成，並將各系所主任導師、諮商導師及導師之姓名、職別及導生人數等列表，送學務處彙整備查。</p>	條次變更，並依據本校現行導師生配對作業程序修改之。
	<p>第八條  各系各組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第三週內和導生座談，輔導學生之選課、學習、生涯之規劃，及其它團體生活之指導。</p>	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
	<p>第九條  導師除個別輔導外，得利用課餘或閒暇時間，與全組導生舉行討論、座談、郊遊或聯誼等活動，施以團體生活之輔導，主任導師應酌情輪流參加。</p>	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
	<p>第十條  導師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情形中，宜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進行家庭訪問。</p>	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
	<p>第十一條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或關懷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p>	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三條。
	<p>第十二條  各系關懷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p>	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
	<p>第十三條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關懷導師、系主任、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給予適當之輔導。</p>	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
<p><u>第九條</u>  <u>導師之輔導績效，為納入教師評</u></p>	<p>第十四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為教師升等時之</p>	條次變更，並配合學校升等、評量及激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量、彈性薪資、升等時之評審要項</u> 目之一。	評審要項之一。	薪資相關辦法修改之。
<u>第十條</u> 學校務處應經常辦理或轉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 <u>工作坊</u> 、訓練、進修等活動，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鼓勵導師積極參與，提昇輔導知能。	<u>第十五條</u> 學校應經常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訓練、進修等活動，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	條次變更，並修改內文。
<u>第十一條</u> 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依「 <u>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u> 」及「 <u>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 」辦理，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導師費發放依導生人數發給，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	<u>第十六條</u> 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導師費發放依導生人數發給，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	條次變更，並依據本校關於導師費之相關規定與經費來源修改之。
<u>第十二條</u>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 <del>一</del> <u>1.5</u> 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u>第十七條</u>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 <u>一</u> 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條次變更，提高導師授課時數減免上限，鼓勵系所採班導師制度。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七十五年五月訂定  
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學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018036號函備查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生活、提升學習績效、輔導學生生活與職涯發展，並有效落實導師制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就業及深造。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代表之副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擔任副總導師，成立「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總導師、副總導師、各學院之導師代表各2名、學生委員代表4名。  
「校導師工作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辦理全校導師工作之規劃與實施，協助各學院/系/所推動導師輔導工作。
- 第四條** 各系與獨立所應制定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導師生配對原則、導師選任、導師更換、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運作等規範，實施細則應送交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
- 第五條** 導師設置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以每20名學生設置導師一名或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為原則。  
二、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依該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另安排導師。  
導師職責如下：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  
二、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  
三、若遇導生緊急事件，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生活輔導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等)共同協處，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四、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提升輔導能量。
- 第六條** 各系及獨立所應成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協助師生間之溝通問題。  
二、依據系(所)需要規劃專項輔導老師如課業導師、職涯導師、生活導師等。  
三、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  
四、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工作會議，檢視學生輔導狀況與輔導成效。  
五、依據系(所)需要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
- 第七條** 導師因借調、進修、退休、休假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其導生由各系(所)依其實施細則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
- 第八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學務處應設置導師生系統。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大學部各系應於每學年期註冊日後二週內完成，並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碩、博士生依各所規定確立指導教授後，由各所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

各教學單位「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送交學務處彙整公告。

第九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納入教師評量、彈性薪資、升等時之評審要項目之一。

第十條 學務處應經常辦理或轉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工作坊、訓練、進修等活動，鼓勵導師積極參與，提昇輔導知能。

第十一條 導師制所需之導師費，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導師費發放依導生人數發給，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

第十二條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 1.5 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七十五年五月 訂定  
 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學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 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 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九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1803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 0 九二 0 0 七四 0 六 0 號函，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就業及深造。
- 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教學單位之主管為主任導師，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
- 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  
 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  
 各教學單位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關懷導師至少二名；  
 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導師於借調、進修或休假期間，得由主任導師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研究生之導師於退休後而其研究所導生尚未畢業期間，本於學生輔導之考量，得繼續擔任導師。
- 第六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宜有充份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宜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正常人格。
-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各系所應於每學年註冊後二週內完成，並將各系所主任導師、諮商導師及導師之姓名、職別及導生人數等列表，送學務處彙整備查。
- 第八條 各系各組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第三週內和導生座談，輔導學生之選課、學習、生涯之規劃，及其它團體生活之指導。
- 第九條 導師除個別輔導外，得利用課餘或閒暇時間，與全組導生舉行討論、座談、郊遊或聯誼等活動，施以團體生活之輔導，主任導師應酌情輪流參加。
- 第十條 導師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情形中，宜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進行家庭訪問。
- 第十一條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或關懷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
- 第十二條 各系關懷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
- 第十三條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關懷導師、系主任、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四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為教師升等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 第十五條 學校應經常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訓練、進修等活動，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
- 第十六條 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導師費發放依導生人數發給，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
- 第十七條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一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資料

資料日期：104.5.6

## 一、103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一)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共發生 15 件交通事故(依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依場所區分：1 件校內，14 件校外；依使用交通工具分類：機車 13 件，腳踏車 2 件。

(二)缺失檢討：依車禍事件類型檢討區分

- 1.行經十字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意左右來車，因而造成擦撞。
- 2.行車速度過快，遇緊急狀況來不及應變而發生擦撞。
- 3.校內部份施工路段路面沙多地滑，車輛行經時未注意及減速因而滑倒。
- 4.腳踏車行經宿舍區，下坡滑行時速度過快造成跌倒或擦撞。

## 二、綜合檢討：

(一)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尤其在發生事故之後，常會移動現場而失去最有利事證。

(二)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或撞傷行人，本組持續在教育宣導上加強，灌輸學生注意安全及尊重禮讓的觀念。

(三)有關校內部份施工路段路面沙多地滑易造成車禍，會請相關單位多加注意並予以改善。

(四)本學期交通事故通報計 15 件，然實際件數或許不止如此，應有同學發生事故後自行處理以及辦理和解，並未通報生輔組。生輔組未來仍將持續宣導以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

(五)機車違規入校自至 104 年 4 月，每半個月平均 70 人次違規，由生輔組督促是類學生實施愛校服務。經生輔組輔導規勸，4 月 16-30 日機車違規入校人數已降為 22 人次，成效良好。

## 三、宣導教育作為：

(一)持續運用生輔組網頁，以案例模式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二)配合交通部及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